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除外。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將不獲接納。

GOLD POL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金極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於 2029 年到期的 2,000,000,000 美元 1.0%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票代碼：5034）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擔保人」）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8 日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於 2029 年到期的 2,000,000,000 美元 1.0%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公告、本公司及金極資本有限公司（「發行人」）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5 日有關完成發行債券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7 日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6 日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公告（統稱

「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的轉換價應因（其中包括）擔保人資本分配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5 年 8 月 26 日審議批准通過 2025 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2.2 元（含稅）（「中期股息」）。因此，債券的轉換價將由每股 H 股 19.38 港元調整至每股 H 股 19.17 港元（「經調整轉換價」），自 2025 年 9 月 13 日（即緊接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 H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之翌日）起生效。除上述者外，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577,573,940 股，包括 20,588,733,940 股 A 股（其中，64,316,000 股 A 股為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庫存股」），該等庫存股已由本公司回購，並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戶之中）及 5,988,840,000 股 H 股。假設所有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轉換，須予轉換及發行的 H 股數目將由約 805,995,872 股 H 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 H 股數目約 13.46%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庫存股）約 3.03%）增加至約 814,825,247 股 H 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 H 股數目約 13.61%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庫存股）約 3.07%，及經調整轉換價生效後經於悉數轉換債券後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 H 股數目約 11.98%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庫存股）約 2.97%）。

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截至本公告之日，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董事張燕女士及劉永豪先生。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2025 年 9 月 10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